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4〕4号

---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数智杯”大学生科 研立项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0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是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数据学院”）推进科研育人的具体实践，也是培养大学生具有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管理，促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数据学院“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以及企业专项课题研究等大学生科研创新活动。

## 第二章 数据学院“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

**第三条** “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实行“揭榜挂帅”制，由学院专业教师、实验室、企业等给定项目课题，学生开展申报。也可根据学生自身兴趣自行拟定项目课题进行申报。

**第四条** “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时间为当年9月至次年6月，其中9月启动申报、11月答辩立项、次年3月对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6月中旬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奖。

**第五条** “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每届立项总数根据学生参赛组队数和学院活动经费确定。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

一般项目两类，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30%。重点项目资助 2000 元/项，一般项目资助 1000 元/项。对于成果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成果孵化为省赛项目，且院内排名前 2 的项目，额外给予特殊项目资助 2000 元/项目。对于孵化为国赛项目，额外给予特殊项目资助 3000 元/项目。项目负责人凭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开销的发票进行报销，执行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不得超过资助金额，凭有效发票报销。在经费报销时，指导教师应对票据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学院团委审核签字。

**第六条** 获批立项的研究小组，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内容无直接关系的开支，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为：（1）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研究过程中的耗材、工具和测试费；（2）参加学科竞赛的报名费、注册费、参赛文化衫制作费等；（3）项目中产生的参赛、调研差旅费。

**第七条** 项目结题后将根据项目成果情况进行评比，评比产生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其中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第八条** 立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0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按计划完成研究内容的，将不得参与结题评选。

**第九条** 项目结题材料包括：（1）项目成果为以实物参加学术竞赛的，须提交参赛实物一套供学院保存（项目负责人和小组成员有署名权）；（2）项目成果为论文、专利或奖励等形式的，须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核使用）和复印件各 1 份；（3）研究总结报告。

### **第三章 企业专项课题研究**

**第十条** 企业专项课题研究由相关赞助企业给定项目课题，学生开展相关课题申报和课题研究工作，立项资助标准与赞助企业协商而定。

### **第四章 附录**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按 300 元-800 元/次发放。

**第十二条** 宣传海报材料等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按实际运营，按实报销。

**第十三条** “数智杯”大学生科研立项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捐赠的企业奖学金（含基金）、数据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经费。若经费不足，本办法将另行讨论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学校团委,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